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5%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联二号”）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64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0%。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，因经营计划需求，汇联二号拟减持不超过 3,040,000 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.0303%。

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）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,49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

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）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2,99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（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，汇联二号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，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，汇联二号的投资期限超过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，适用任意连续 6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的有关规定。）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汇联二号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，汇联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841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78%，汇联二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5%以下股东	
持股数量	4,644,400股	
持股比例	3.10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644,400股	

注：（1）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11月20日
减持数量	2,841,619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28日~2026年3月11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341,619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1,50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0.22~15.5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2,706,355.2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98,381股
减持比例	1.897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303%
当前持股数量	1,802,781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2040%

（二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（四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（五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  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（六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